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送回文書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校刊內，以存起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刻：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吳光根
水產學院院長孫寶賢年
理工學院院長黃崇鑑(雷雪代)
海運系主任任和平(崔延齡代)
船舶機械系主任趙坤玉
航管系主任林坤楠
航技系主任曹靜華(鉅席)
航務系主任曾國雄
漁業系主任李耀然(李明安代)
水食系主任蕭錫清
養殖系主任張清風
海生所長鄧廣昭(程一駿代)

河工系主任呂叔水
電子系主任莊義正
海洋系主任黃宗正
海法所長蔡宗正
共同科主任王哲男(楊文彬代)

總 計 評 善 宗 素 才 (出差) 江 李 黃 官 吏 教 師 間 部 主 任 長 長 王 仲 澤

新編古今圖書集成醫學編卷之三十一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秘書室秘書

王 爾 長

崔 延 珍
汪 素 珍
謝 麗 雪

己　　條　　張　　忠　　海

甲、討論事項

一、主辦報告：

- (一) 本校行政會議之結構原由一、二級主管組成，經上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由一級主管監督所主任參加，經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將自今年十二月起進行。嗣後，在不同場合需要時仍將邀請二級主管參加，而透過處務會議、處務會議為管道亦必能充分溝通，並確實責成分層負責。
- (二) 教育部刻正進行「誠實專業」，推動全國之誠實教育，本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單位應即配合進行，亦請訓導處、教務室大力推動，以落實此「誠實專業」活動。

二、教務處報告：

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於十一月一日舉行，並敘成如下幾項重要決議：

- (一) 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條文，本校學則等亦隨之修正，第十九條修正為「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等。
- (二) 本校學生成績（學業、操行、體育、军训四種成績）之計分法仍維持現行的計分法，即四種成績均採用百分計分法。
- 其他決議事項俟正式會議紀錄整理完成再送請各單位指正。同時本校學則修正條文，擬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

三、訓導處報告：

訓導處預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假石門木庫舉辦為期一天半的「導師研習營」，藉以溝通交換學生輔導的心理和意見，故請轉知各位導師與單參加。同時住宿地點之安排，將依報告之順序優先排定，故請從速回函。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新年度將屆，若有廠商提供之廣告性質日曆，事務組將放置於行政大樓一樓詢問處，
各單位如有需要請派員領取。
- (二) 為保障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內政部已着手研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輔導辦法」，規定民衆日後逕行建築物改建、室內裝修時，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備，說明施工單位及裝修改建部份，主管機關予以審查核擇，作為建築管理的依據。故日後各單位館舍如須裝修，請應予通知事務組共同仁列席相關會議並作成紀錄，俾便有所依據。
- (三) 為維護校園整潔，本處已要求工友定期清理校園公共區域，作好清潔工作，而各館舍內部空間之清潔，依前行政會議通過之分層負責原則，請各使用單位負責清理，如清潔工作確有困難，請會同事務組協助辦理。
- (四) 依據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汽車識別證已陸續發放，請各單位主管於各類會議中代為宣導，以貫徹該辦法之精神，另有關民間部兼任教師之汽車識別證擬設計以年度為標記，逐年申請發給，本當採先試辦，再視結果配合修訂車輛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乙、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

標記，逐年申請發給，本委員會先試辦，再視結果配合修訂車輛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乙、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整齊財物責施委託」草案（詳如附件一），其中辦理程序表第六項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下之營繕工程等由使用單位詢價、估價辦理，並驗收一節，委教育部函示，應再加研商，提請討論。

決議：將原程序表第六項刪除併入第五項修正（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二）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為慶祝本校濱海運動場落成，並提升本校運動風氣，擬於十二月七、八兩天舉行全校運動會，請討論。

決議：通過。預定於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十分開始，風雨照常進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系處五室主任

案由：洋華學校門口經常人車混亂，造成向左方轉向時險象環生，請研究改善。

決議：請總務處研究改善。

丁、工作報告

一、訓導處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二、總務處財產保管組工作報告（詳附件四）。

散會

- 十五、點收完竣後，為財產之登記金額，並由參照收之人員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會計單位，並具「財產管理單
- 十六、辦理之要點，百貨賣其報價，每件原價為百分之一十，以每件原價為準，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本校自行
- 十七、本要點，百貨賣之之報價，每件原價為百分之一十，以每件原價為準，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本校自行

項次	營造工程部份	財購置定製費賣份	辦理程序
6	十金額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者未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三十萬元者。	一、十金額在新台幣元以下者。或以一張估價單辦理。
5	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三十萬元者。	二、十金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三十萬元者。
4	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三十萬元者。	三、三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三十萬元者。
3	五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五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五十萬元者。	四、五十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五十萬元者。
2	一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一百萬元者。	五、一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一百萬元者。
1	五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五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五百萬元者。	六、五百萬額在新台幣元以上者未達五百萬元者。

右列辦理方式有關本校預算外之代辦經費如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計工程及購置定製委賣財物內部辦理程序表

項次	委售工程部份	財物定製委賣部份	辦理程序	備註
5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4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3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2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1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下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金額未五萬在新台幣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二、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一、三十未達五分之二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三十未達五分之三者，未達五萬台幣一百元以上者。

右列辦理方式有關本校項單外之代辦委賣如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二

訓導處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人事方面：組主任1人、組員3人、借調教官2人。

二、業務方面：可歸納為服務性與輔導性兩大類。

(一) 服務性工作：學生校內、外工讀、學生兵役、學生機行及獎懲、成績核計、學雜費減免、公費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代購學生火、公車月票、學生信件發收、失物招領、及學生戰時服勤編組等。

(二) 輔導性工作：學生宿舍、餐廳輔導、衛生輔導、新生入學訓練、學生朝、月會及各項慶典集會指導、學生安全維護、校外資居輔導、校園反毒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

三、檢討與說明：個人擔任生輔組工作乙年以來，在訓導長及總教官正確指導下，業務推行均能依規定順利執行。以下就四項重點檢討報告如下：

(一) 學生工讀：

1. 校外工讀：主要分為中油加油站與暑假期間各公營機構之來函需求等兩項。本組除公告外，並依登記先後順序予以分派。

2. 校內工讀：根據今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訓導長擔任主任委員，業務承辦單位生輔組則由本人擔任委員會秘書，姚瑩英小姐擔任助理秘書工作。有關本年度工讀生作業，已於八月六日委員會中作成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實施中，在此僅作三點補充說明：

(1) 上學期工讀預算 608 萬元，但從 12 月才開始實施，所以金額有剩，可以儘量滿足各單位需求，因此訓導長在會議上也宣佈過，請大家多利用。但本學期情況不同，在此特提出澄清。

(2) 本學期工讀金預算 854 萬元，目前已完成的個單位，224 名工讀生之分發（不含臨時性工讀生）。核薪標準分為每月 2,500 元、7,200 元、9,600 元及臨時性工讀生每小時 50 元四類。每月支出約 846,000 元。

(3) 由於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有限，不能涵蓋各單位，雖然生輔組在會前儘量以協調方式徵詢各方意見，但仍恐不夠週延。針對此一缺失，本組擬於明年四月份時，以問卷表格方式，將各單位需求及意見，以書面資料，呈送委員會，以做為審核依據。

(二) 學生住宿輔導：

1. 校外資居輔導：自本學期第四週起，生輔組暨各系教官即依「校外資居輔導訪問編組表」實施校外住宿同學訪問，以了解同學居住於校外之生活情形、及安全維護。

2. 學生宿舍輔導：除各教官每週每人兩天在校輔導外，生輔組在宿舍及「生自治會」的整體輔導方面，與以往不同的有三點：

(1) 採充分授權方式：包括宿舍維修、設備及材料之經費預算、及床位之分配與生活管理。

本組僅做原則性之指導。而為了發揮幹部之自治功能，每學期均舉辦幹部講習以充實幹部知能。

(2) 推行個人財產保管制度：採簽約方式，每位同學於進、退宿時，均行財物點交，如有損壞則按規定賠償或依校規處分。務使學生養成愛護公物之習慣，建立正確之責任觀念。

(3) 聘用工讀生負責簡易無危險性之木電、木工維修工作，原則上，學期中宿舍不再做零星的維修工程，而由工讀生來擔任，俟寒、暑假時才統一由事務組發包維修。（幹部同學亦參與作業）。以節省維修費並使同學了解維修作業過程。

(四) 學生餐廳輔導：餐廳係由本校各相關業務主管組成之「餐廳輔導委員會」實施管理，副學長為主任委員，本人亦為委員之一，委員會下設執行秘書一人督導執行幹事（餐廳現場管理）執行委員決議事項及輔導事務由學生組成之「學生伙食委員會」之正常運作。生輔組在餐廳輔導方面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對學生反映意見之處理主會和餐廳參考改進。二為透過本組在行政系統上給予適切支援。

四 在執行學生輔導與服務上，我們的作法是：解決問題固然重要，而學生觀念的導向更為重要。因此，在鑑切的達意與理性的溝通下，同學們也逐漸能了解我們輔導的精神所在，以及權利、義務關係與自治理念的真義，並體會出問題的解決需要共識的建立與共同的付出。

最後我們希望各位師長、同仁們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正，使我們工作能順利推行，把應該做好的工作做的更好。

謝謝各位

附件四

總務處保管組業務報告書

日期：八十年十一月一日

一、員額：本組隸屬總務處，設有組主任一人，組員二人。

二、業務項目：

(一) 財產管理：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的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雜項設備等五大類。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查勘、資料申請、所有權登記、發用申請、非公用徵回等。
2. 財產驗收、財產編號、財產增加登帳、財產卡製作、財產標籤製作、財產移動轉帳、財產減損減帳、財產盤點、編製財產增減報表、編製財產目錄。
3. 本校財產管理實施細則及財產盤點辦法之修訂。
4. 財產分類標準之增訂及修訂。
5. 財產資料核對。

(二) 物品管理：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含非消耗品、消耗品等。

1. 申請、驗收、保管、登帳。
2. 核發、盤點、編製報表。

(三) 宿舍管理：包含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單身宿舍、外籍學者專家宿舍等。

1. 受理申請借用、呈報。
2. 第一大借用請修申請。

(四) 學人房租補助費之申請受理、呈報。

(五) 學位服申請、保管及借用。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本年有兩項重要業務。

1. 七十九年九月開始執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辦之國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兩年），為配合本組財產管理作業全部電腦化，並建立新財產卡，商請電算中心派員設計程式，本組兩位同仁協助清查、測量、繪圖、輸入資料等作業，至本年六月底提前完成清查作業，共清查本校國有土地一八〇筆。
2. 為配合行政院選行之「財物標準分類」大幅修訂財產編號，自本年二月份起將本校全部財產約三萬六千餘筆清理事重新編號，並商請電算中心派員設計財產管理電腦作業程式，商請生活輔導組支援工讀生協助將財產資料輸入電腦，本項業務仍在繼續積極作業中。

在此，特別感謝原電算中心主任、現任溫主任、中心同仁、生活輔導組馮主任及組內同仁的協助。

三、希望上級協助配合事項：

(一) 本組業務中之宿舍管理、物品管理、房租補助費受理等項，於七十六年八月起因事務組人員減少移交本組辦理，原亦增加一人協助，但於七十七年十月調離迄今尚未補人；校務擴展，行政業務量相對迅速增加，本組現有人員已不堪負荷與日俱增之工作量，請優先考慮增加一人，分擔業務，以提高服務效率。

四、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一) 請重視貴單位財產管理作業，有良好的管理，各項財產才能充分發揮作用。請嘉勉貴單位財產管理人的辛勞並請同仁多予協助配合。